

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委

乙方：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双方利益、长期合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委委托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供货，纪委收文处理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发文处理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监委发文处理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监委收文处理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文件（材料）呈批处理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呈批签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文件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监委文件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办公室文件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监委办公室文件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监委小红头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监委办公室小红头、每张单价 0.5 元，纪委小红头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监委小红头 1000 张、每张单价 0.5 元，合同总价为：柒仟圆整（¥7000 元），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数量、规格及要求供货，如期完成，不得拖延交货时间。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产品交付仓库或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接收手续或签名确认。

四、甲方应在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办理付款手续，不得拖延货款的支付。

五、甲乙双方应互惠互利，协作俱进，信守条款，共创诚誉，不得有任何一方违章犯约。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虽未经法律公证，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委
盖章：穆俊伟

2025年 8月 4日

乙方：平顶山市东瑞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杜娟子

2025年 8月 4日